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8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河北三棵树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51,3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河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1,3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2020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野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博野县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涂料生产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6 年，河北三棵树以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待在建工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及时变更为不动产抵押给农行博野县支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述河北三棵树拟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214.51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005.10 万元。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河北三棵树未对该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3、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4、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河北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157.42	27,132.22
总负债	1,176.25	3,950.38
净资产	3,981.17	19,961.84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61	-19.33

备注：河北三棵树尚处于建设期，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河北三棵树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野县支行

3、保证金额：51,3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限：保证责任期限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商业汇票承兑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河北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73.92%，以上均为公司对其控股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40.74%减少至 38.73%，权益变动比例为 2.01%。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通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张丽萍、苏庆儒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10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 姓名	林爱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9-2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9-25	人民币普通股	1,556,800	0.76
	合 计	-	-	1,556,800	0.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 姓名	张丽萍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9-2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9-25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1.24
	合 计	-	-	2,520,000	1.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 姓名	苏庆儒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9-15 至 2020-9-1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9-15 至 2020-9-17	人民币普通股	26,100	0.01
	合 计	-	-	26,100	0.01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维锋	62,284,331	30.56%	控股股东
	林爱华	10,192,000	5.00%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配偶
	林炜	3,397,400	1.67%	林爱华之兄弟
	张丽萍	5,898,315	2.89%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弟媳
	苏庆儒	1,274,000	0.63%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侄儿
	合计	83,046,046	40.74%	—

注：上表持股情况为减持实施前数据。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林爱华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981,2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424,4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556,800 股。苏庆儒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74,000 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林爱华、苏庆儒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维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84,331	30.56	62,284,331	30.56
林爱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92,000	5.00	8,635,200	4.24
张丽萍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8,315	2.89	3,378,315	1.66
林炜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7,400	1.67	3,397,400	1.67
苏庆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000	0.63	1,247,900	0.61
合计	—	83,046,046	40.74	78,943,146	38.73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6、林爱华、苏庆儒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8,6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共 8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7 月 8 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购了金额为 8,600 万元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81 天，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8,6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50.58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8,600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81 天	2.65%	50.5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6,000	46,000	105.86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130.16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217.27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5,000	14.38	-
			10,000	47.92	-
			-	-	4,000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600	8,600	50.58	-
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合计		152,800	141,800	566.17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100	
总理财额度				36,100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9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38H，认购金额 8,400 万元；（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39H，认购金额 8,6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38H 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39H 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履行的决策程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542,743 股，发行价格 70.4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671,999,962.06 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 19,100,624.14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52,899,337.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38H	8,400	1.50% 或 3.50%	-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39H	8,600	1.49 或 3.51%	-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38H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38H
认购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50%（年率）。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49%（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51%（年率）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低风险产品
各项费用	（1）税费：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2）管理费：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二）产品投资对象

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认购金额及产品类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78,327.43	348,483.82
负债总额	268,009.60	245,6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867.45	99,57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9.10	24,676.3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认购总额 17,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2.7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 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 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梁建中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23,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本次解除质押 3,351,600 股，剩余质押股份 0 股。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565,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40,771,834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51.24%，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接到股东梁建中先生的通知，梁建中先生于近日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梁建中
本次解质股份	3,351,6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
解质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3,623,835 股
持股比例	2.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相关股东未来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65,380,000	41.77%	38,948,000	38,948,000	59.57%	24.88%
熊明钦	8,145,501	5.20%	0	0	0.00%	0.00%
梁建中	3,623,835	2.32%	3,351,600	0	0.00%	0.00%
梁刚	2,416,634	1.54%	1,823,834	1,823,834	75.47%	1.17%
合计	79,565,970	50.83%	44,123,434	40,771,834	51.24%	26.05%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0-037
B 股：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4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4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同意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学杰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监事推举，在新任监事会主席选举产生之前，由李旻坤监事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对马学杰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129 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做好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9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9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9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9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暴雨灾害影响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爱众”）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占公司持股比例为 75.86%。绵阳爱众主营水力发电，所在地为绵阳市平武县泗耳藏族自治乡。今年 8 月中旬，绵阳爱众所在地遭受特大暴雨灾害，下属油坊沟电站下游因山体垮塌形成堰塞湖，导致油坊沟电站和升压站被淹，绵阳爱众下属三个电站（广草坪、泗耳河、油坊沟电站）全部停止发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暴雨灾害的影响公告（临 2020-046）》。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将绵阳爱众受灾后损失及生产恢复情况公告如下：

受灾后公司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积极协调绵阳爱众开展灾后相关工作。绵阳爱众完成了 110 千伏线路清障、输电线路和通讯改造等相关工作，于 9 月份取得国家电网《关于下达 110KV 泗耳河电站临时调度命名及调度管辖范围的通知》，采用 110KV 泗耳河电站母送电，泗耳河电站 1、2 号机组已于 9 月 26 日晚 23 时 23 分顺利并网发电，广草坪电站 1 号机组已于 9 月 27 日 15 时 37 分顺利并网发电。

受灾最为严重的油坊沟电站，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正按计划开展，绵阳爱众组织相关各方加强对厂房和河道进行清淤，已聘请设计机构对需要恢复重建的相关设施项目进行设计，同时受灾情况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分公司报案，公估机构对受灾损失正在进行核定。截止目前，损失金额暂无法确定。

公司将继续对绵阳爱众损失和灾后恢复情况进行跟踪和核实，并根据后续核实情况准确、及时、全面地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深圳高速 SCP003
代码	012003384.IB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总付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2.60%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投资者亦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和 2020 年 9 月 23 日的公告，了解超短期融资券的其他注册和发行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1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